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转。

曹光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日，曹光先生持有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2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曹光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此外，曹光先生曾认购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5 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0.21%。因曹光先生辞职，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按照《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转让给符合资格的人员。除此之外，曹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曹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

曹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就其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